

深圳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7年8月税法资讯汇编

目 录

税法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7
税务总局解答发票、增值税、所得税疑难问题	12

深圳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委员会

2017年7月28日

税讯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0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 号），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现将有关增值税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以下简称“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是指参与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机构、境外机构，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原油货物为期货实物交割标的物，开展的原油期货实物交割业务。

二、境内机构包括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含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以及通过会员单位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客户；

境外机构包括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外经纪机构和境外参与者。

三、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境内机构均应注册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境内机构应在首次申报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从事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书面说明，办理免税备案。

（三）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内机构时，应向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境内卖方客户应向卖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单位应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应向买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单位应向境内或境外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金额均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保税交割结算单上注明的保税交割结算金额。

（四）境内机构应将免税业务对应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及开具和收取的发票、收付款凭证以及保税标准仓单清单等资料按月整理成册，留存备查。

四、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外机构时，卖方会员单位应向卖方索取相应的收款凭证，并以此作为免税依据。

五、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增值税管理规定，参照本公告第三条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规定执行。

六、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其他期货品种的保税交割业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其增值税管理参照本公告执行。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7月28日

税讯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批复精神，现将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二、期货保税交割的销售方，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应出具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三、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原油和铁矿石，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的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5年4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4月8日

税讯三：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科发改〔2017〕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强化政策服务，降低纳税人风险，增强企业获得感，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以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讲，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

1. 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

2. 鉴定部门在收到税务部门的鉴定需求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鉴定时，应由3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参加。

3. 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4. 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税务部门不再要求进行鉴定。

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

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

四、有关要求

1. 开展企业研发项目鉴定，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要的工作经费应纳入部门经

费预算给予保障。

2. 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信息化服务平台, 为企业提供自我评价、材料提交、工作流转与信息传递等服务, 提高工作效率, 降低企业成本。

3. 各地方可根据本通知精神, 制定实施细则, 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办理时限等。

各地方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意见和建议, 要及时报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财政部税政司和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

<http://hd.chinatax.gov.cn/hudong/noticedetail.do?noticeid=1425265>

为了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推进开门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我们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2017年9月6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是：<http://www.chinatax.gov.cn/>）首页的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邮政编码100038），并在信封上注明“车辆购置税法征求意见”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购置，是指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第三条 本法所称应税车辆，是指汽车、摩托车、挂车和有轨电车。

第四条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计税价格×税率

第五条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10%。

第六条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二）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计算公式为：

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三）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四）纳税人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第七条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与实际不符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核定应纳税额。

第八条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

第九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收制度。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第十条 下列情形，予以免征或者减征车辆购置税：

（一）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三）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四）国务院批准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免税或者减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车辆购置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应当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应税车辆，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三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登记时，应当核对税务机关提供的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没有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以及完税、免税电子信息与纳税人申请车辆登记信息不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办理车辆登记。

第十五条 税务、公安、商务、海关、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建立应税车辆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及时交换应税车辆和纳税信息资料，加强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车辆生产销售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应税车辆生产销售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过户或者变更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十七条 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销售企业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车辆购置税税款。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的，应当责令其补缴；纳税人拒绝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车辆登记，并收缴车辆牌证。

第十九条 纳税人、车辆生产销售企业和税务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0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按照党中央批准的《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实施意见》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说明如下：

一、制定本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00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实行从价计征，税率为 10%。2001 年至 2016 年，全国累计征收车辆购置税 22933 亿元，年均增长 17%，其中 2016 年征收车辆购置税 2674 亿元。车辆购置税制度对于组织财政收入、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引导汽车产业发展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条例》自颁布施行以来，运行比较平稳规范，在其基础上制定法律的条件已经成熟。

制定车辆购置税法，是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迫切要求和重要体现，有利于完善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增强其科学性、稳定性和权威性，有利于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现代财政制度，有利于深化改革开放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制定本法的总体考虑

（一）采取税制平移的方式将《条例》上升为法律。车辆购置税实施十多年来较为稳定，税制要素基本合理，征管效率较高。从实际执行情况看，不需要进行大的改革，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实现车辆购置税平转立法。

（二）对少数征税事项进行合理调整。根据情况发展变化和税收征管实际，对应税车辆分类、计税价格核定方法等少数事项进行调整，使税制更加科学合理。

（三）进一步完善征管机制。车辆购置税由税务机关征收，但离不开公安、海关、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的配合，《征求意见稿》对建立征管分工协作机制作了规定，以提高征管效能和纳税服务水平。

三、《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纳税人。《征求意见稿》延续了现行规定，明确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为在我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购置是指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第一条、第二条）

（二）关于征税对象。《条例》规定，车辆购置税的征税对象为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和农用运输车等 5 类。根据国家重新发布的机动车技术标准，已将农用运输车、电车中的无轨电车统一纳入汽车管理。为了与现行机动车技术标准保持一致，《征求意见稿》将车辆购置税的征税对象改为汽车、摩托车、挂车和有轨电车等 4 类。（第三条）

此外，《条例》所附《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对应税车辆的具体范围和标准作了明确。考虑到国家发布的机动车技术标准已有相关规定，且随着情况发展变化会做出调整，为避免因技术标准调整而频繁修改法律，《征求意见稿》不再附该表。

（三）关于计税价格。根据购置应税车辆的不同情形，《征求意见稿》规定了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的 4 种确定方法：一是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二是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应税车辆的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消费税税款之和；三是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四是纳税人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不包括增值税税款。（第六条）

与《条例》相比，《征求意见稿》取消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应税车辆最低计税价格的规定。主要理由是：目前车辆销售市场集中度高、价格公开透明、发票管理严格，纳税人虚假申报计税价格的可能性较小，车辆购置税征管风险可控。为避免税务机关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与纳税人实际购车价格出现差异而增加纳税人负担，减少征纳矛盾，不再设定最低计税价格。同时，为防止纳税人虚假申报计税价格、偷逃税款，《征求意见稿》新增了“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与实际不符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核定应纳税额”的规定。（第七条）

（四）关于税率。《征求意见稿》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 10%，即维持了《条例》的现行规定，确保税法平稳实施。（第五条）

（五）关于应纳税额。《征求意见稿》规定，应纳税额=计税价格×税率。（第四条）

（六）关于税收减免。《征求意见稿》延续了《条例》的现行规定，明确了 4 项减免税情形：一是根据国际惯例和对等原则，对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二是为支持国防建设，

对军队、武警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三是考虑到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主要用于建筑施工等专项作业，不以载人或者载货运输为主要功能，因此，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四是国务院批准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公共汽电车辆等临时性减免车辆购置税政策，可继续授权由国务院决定。（第十条）

（七）关于税收征管。《征求意见稿》明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登记时，应当核对税务机关提供的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没有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以及完税、免税电子信息与纳税人申请车辆登记信息不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办理车辆登记”，改变了《条例》“纳税人应当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没有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的，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得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规定。主要理由是：税务机关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实现车辆购置税完税电子信息的实时交换，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可以实现征纳税情况的有效管理，无须再采取验证纸质完税证明的管理方式。（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稿》新增了“税务、公安、商务、海关、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建立应税车辆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及时交换应税车辆和纳税信息资料，加强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车辆生产销售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应税车辆生产销售相关信息”的规定，有利于加强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征管协作配合，提高征管效率。（第十五条）

（八）关于退税规定。《征求意见稿》新增了“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销售企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车辆购置税税款”的规定，有利于依法管理退税行为。（第十七条）

（九）关于法律责任。《征求意见稿》明确，纳税人、车辆生产销售企业和税务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十九条）

税务总局解答发票、增值税、所得税疑难问题

1. 问：电子客票行程单是否属于发票范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54号）第一条规定，《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纳入发票管理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统一管理，套印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监制章。经国家税务总局授权，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全国《行程单》的日常管理工作。

2. 问：小规模纳税人已办理税务登记，但尚未申领发票及税控设备，发生销售行为是否可以申请代开发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

3. 问：电子商务行业能否申请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规定：“一、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对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消费者保存使用发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有着重要作用。”

因此，对推行使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业没有进行限定。

4. 问：公司替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由公司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是否可以给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此之外其他类型的保险费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生效时间是如何规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规定：“五、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自其选择的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解读：三、（五）公告附件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中“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项目，由纳税人在填表时自行勾选“当月1日”或“次月1日”。）

6. 问：销售产品售后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公司的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消耗的材料或免费更换的配件，属于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8 号令）第 10 条规定的不得抵扣的情形，不需要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四条关于视同销售的规定，保修期内免费保修业务作为销售合同的一部分，有关收入实际已经在销售时获得，该公司已就销售额缴纳了税款，免费保修时无需再缴纳增值税，维修领用零件也不需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7. 问：稽查查补收入是否计入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 号）第一条规定：“认定办法第三条所称年应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8. 问：租入房屋进行装修取得的进项税额是否要比照不动产的规定进行分期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第二条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 40%。

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 2 年抵扣的规定。 第三条规定，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购进货物和设计服务、建筑服务，用于新建不动产，或者用于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并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 50%的，其进项税额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不动产原值，是指取得不动产时的购置原价或作价。

上述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购进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因此，租入房屋的装修费用不属于政策规定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的情况，不需要分期抵扣。

9. 问：金融机构对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财税〔2017〕44号)文件规定：“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

五、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10. 问：宠物饲料产品是否免征增值税？适用税率是多少？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规定：“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上述货物的具体范围见本通知附件1。

本公告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文件附件1第三条明确：饲料，是指用于动物饲养的产品或其加工品。具体征税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执行，并包括豆粕、宠物饲料、饲用鱼油、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宠物饲料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812号)规定：“宠物饲料产品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

11. 问：食用盐的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文件规定：“一、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税率为11%。上述货物的具体范围见本通知附件1。

本公告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文件附件1第七条明确：食用盐，是指符合《食用盐》(GB/T 5461-2016)和《食用盐卫生标准》(GB2721—2003)两项国家标准的食用盐。

12. 问：企业销售其购买的房屋，但购房发票发生丢失，增值税是否可以差额计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3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第二条规定，纳税人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一)2016年4月30日及以前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契税计税金额(含营业税)]÷(1+5%)×5%

(二)2016年5月1日及以后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1+5%)-契税计税金额(不含增值税)]×5%。

13. 问：企业用彩钢网搭建用于存放物资的货棚，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1987〕财税地字第3号）的规定，“房产”是以房屋形态表现的财产。房屋是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工作、学习、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

因此，若企业用彩钢网搭建的货棚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房产定义，则需要缴纳房产税。

14. 问：地下建筑物如何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5〕181号）文件规定：“二、自用的地下建筑，按以下方式计税：

1. 工业用途房产，以房屋原价的50%~6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应纳房产税的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10%-30%)]×1.2%

2. 商业和其他用途房产，以房屋原价的70%~8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应纳税房产的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10%-30%）]×1.2%

房屋原价折算为应税房产原值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和地方税务部门在上述幅度内自行确定。

3. 对于与地上房屋相连的地下建筑，如房屋的地下室、地下停车场、商场的地下部分等，应将地下部分与地上房屋视为一个整体，按照地上房屋建筑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三、出租的地下建筑，按照出租地上房屋建筑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四、本通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86]财税地字第 008 号）第十一条同时废止”

15. 问：以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房屋，契税的纳税义务时间怎样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抵押贷款购买商品住房征收契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613 号）规定：“购房人以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房屋，当其从银行取得抵押凭证时，购房人与原产权人之间的房屋产权转移已经完成，契税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必须依法缴纳契税。”

16. 问：企业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如何计提折旧？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如属于推倒重置的，该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并在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一并计提折旧；如属于提升功能、增加面积的，该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并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该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以按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17. 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使用的计算公式是不是应该发生变化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第一条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10〕18 号文件印发）第七条第一项第 1 目规定的计算公式修改为：

应纳税所得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第二条规定，《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 号文件印发）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计算公式修改为：

应纳税所得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第三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附件 6 第七条第 13 项的计算

公式修改为：

换算的收入额=经费支出总额÷（1-核定利润率）

18. 问：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按什么税率进行预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一、……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19. 问：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从何时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答：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一、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20. 问：个人领取的住房公积金，是否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 号）文件第三条的规定，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